

# 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文件

#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 委员会章程

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统一和规范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(以下简称 CCME) 市场运营 政策及行为,进一步加强各区域服务中心、市级服务机构及营业部之间 的资源共享、沟通交流,维护其合法权益,进一步加强 CCME 市场运营 监督管理,体现其民主管理,促进 CCME 及其事业健康发展,根据国家 和江苏省关于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相关法律、政策和相关规定,以及 CCME 的相关规则、制度,特成立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市场运营 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委员会),并制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条 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和 CCME 签署《服务机构合作协议》,具有 CCME 区域服务中心、市级服务机构资格的全体合作伙伴监督管理 CCME 市场运营工作的群众组织,监督管理委员会遵守 CCME 各项规则及制度,在 CCME 的领导和协助下,充分突出各区域服务中心、市级服务机构参与,积极开展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工作,发挥民主的监督管理作用。
- 第三条 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宗旨是:立足 CCME 发展战略规划,结合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行业及 CCME 市场运营实际情况,广泛听取 CCME 交易商、营业部、市级服务机构以及区域服务中心的各方意见,强化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力度,促进提高各项服务质量与水平,营造规范、统一的,符合国家及江苏省政府部门要求的市场运营环境,架设 CCME 与 CCME 交易商、营业部、市级服务机构以及区域服务中心沟通的桥梁,为实现 CCME 和全体合作伙伴共同事业发展目标做贡献。

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

- 一、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是由 CCME 区域服务中心、 市级服务机构以及业绩较为优秀的营业部代表参加;
- 二、制定、修改和通过《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场运营 监督管理委员会章程》、《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场 运营监督管理办法》;
- 三、选举产生新一届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;
- 四、代表 CCME 区域服务中心、市级服务机构以及营业部提出 CCME 市场 开发、培训、完善服务内容、提升服务质量、各服务中心和各机构 之间资源共享、共同协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;
- 五、讨论通过与 CCME 市场运营有关的其他重大问题。

#### 第五条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

- 一、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执行机构,每届任期两年;
- 二、常务委员会人数依据 CCME 区域运营中心、市级服务机构以及营业 部的数量而定,最多不超过 9 人;
- 三、常务委员会设秘书长 1 人,副秘书长 2 人(其中一人由 CCME 市场 部经理担任),委员 2-6 人,秘书 1 人(由 CCME 总经理秘书担任);
- 四、协助 CCME 依据《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办法》做好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工作,听取并汇总 CCME 有关市场运营方面的意见和建议;
- 五、承担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,讨论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,撰写年度工作总结,协调交易商、营业部、市级服务机构、区域服务中心与 CCME 之间的关系,加强 CCME 各级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系;
- 六、负责组织召开每年 1-2 次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, 和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活动:

- 七、常务委员会日常工作地点设在 CCME,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专门刻制公章, 相关文件的发布由 CCME 行政部代为行章。
-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以及委员的任职资格以具有 CCME 区域服务中心、市级服务机构或是营业部资格为前提。
- 第七条 当常务委员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以及委员职务有空缺时,委员通过 CCME 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进行增选,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通过常务委员会会议增选。

#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

-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秘书长的权利和义务:
  - (一) 召集和主持常务委员会会议;
  - (二) 检查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大会、常务委员会会议决 议的落实情况:
  - (三) 代表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;
  - (四) 巡视 CCME 各合作伙伴遵守《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办法》开展市场运营工作的情况:
  - (五) 坚决履行本《章程》以及 CCME 各项管理制度、规则的义务:
  - (六) 以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参与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。
-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的权利和义务:
  - (一) 协助秘书长工作,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工作任务;
  - (二) 对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有批评、建议和监督的权利;
  - (三) 巡视 CCME 各合作伙伴遵守《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办法》开展市场运营工作的情况;
  - (四) 坚决履行本《章程》以及 CCME 各项管理制度、规则的义务;

(五) 以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参与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。

####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:

- (二) 享有常务委员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三) 对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有批评、建议和监督的权利;
- (四) 坚决履行本《章程》以及 CCME 各项管理制度、规则的义务;
- (五) 以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参与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- 第十一条 本《章程》的制订、修改与解释权属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 代表大会。
- 第十二条 本《章程》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 CCME 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 大会审议、表决通过并生效。